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郑一附院函〔2025〕130号

河南省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关于 召开 2025 年市级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述职评价会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河南省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控中心）决定召开 2025 年市级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会议，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市级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
 - 2025 年河南省妇科质控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 会议议程见附件 1。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 09:00-11:40。

（二）地点：郑州市嵩山饭店（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156 号）1 号楼 3 层国际会议中心。请于 12 月 27 日 08:00-8:50 嵩山饭店 1 号楼大厅报到。

三、参会人员

（一）特邀医疗质量管理专家。

（二）河南省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全体成员。

（三）已成立市级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主任委员/主要负责人、秘书。

四、评价形式、流程

（一）各市级质控中心现场抽签，确定汇报顺序。

（二）市级质控中心按照《2025 年市级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细则表》（附件 2），以 PPT 形式，逐项汇报 2025 年质控工作，着重用数据、图表等形式呈现改进情况，汇报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三）评价专家根据《2025 年市级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细则表》进行提问、打分，得分占总分 80%。省质控中心专委会根据《市级质控中心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表》（附件 3）进行打分，得分占总分 20%。

（四）工作人员收集打分表，并汇总分数。

五、参会要求

（一）请有关医疗机构按通知要求安排人员按时参会。

（二）请参会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2: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



（三）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须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向省质控中心报备，批准后方可请假。

（四）请市级质控中心严格按照《2025年市级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细则表》项目序号，客观、真实、全面制作汇报PPT，PPT格式为16:9，并于12月25日12:00前将PPT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本次会议安排食宿，交通费自理，由所在单位报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质控中心：张颖 13674923226；郑婷婷 13938271530

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张运尚 0371-85961026

电子邮箱：523712708@qq.com

附件：1. 会议议程

2. 2025年市级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细则表

3. 市级质控中心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表

河南省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代章)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1

会议议程

时间	会议内容	汇报人	主持人
09:00-09:20	开幕式		郑婷婷 秘书 省质控中心专委会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09:20-11:20	各市级质控中心述职汇报	市级质控中心 主任委员	陈红敏 委员 省质控中心专委会 河南省肿瘤医院
11:20-11:50	2025 年河南省妇科质控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郭瑞霞 省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50-12:00	会议总结		

附件 2

2025 年市级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细则表

质控中心名称:

得分情况: () 分

评审人: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内部管理 (24 分)	1.1 提供符合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设备	1.1.1 提供以下图片: 办公场所 (结合省质控中心管理办公室抽查情况)、标识标牌、办公设备、设施、档案等, 得 3 分 1.1.2 展示不全, 酌情扣分	3	
	1.2 配备足够的专 (兼) 职人员	展示人员花名册 1.2.1 专职秘书、信息专员、兼职人员等, 任务分工明确, 信息完整, 得 4 分 1.2.2 信息不全, 酌情扣分	3	
	1.3 给予工作经费支持	提供责任单位经费预算, 经费支出合理, 账目清晰,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1.4 制定工作制度, 包含考核评价, 经费管理、信息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	1.4.1 展示各项制度, 得 5 分 1.4.2 展示不全, 酌情扣分	5	
	1.5 质控工作规划情况	1.5.1 有明确的质控工作中长期规划 (3-5 年), 定位清晰, 规划合理, 得 5 分; 1.5.2 定位不清晰或规划不合理酌情扣分。	5	
	1.6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及完成情况	1.6.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目标明确、措施可行, 并按时完成, 得 5 分; 1.6.2 目标不明确或未按时完成等酌情扣分。	5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二.履职尽责 (40分)	2.1 本专业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相关情况	2.1.1 准确理解并阐述国家/省级质控改进目标,得4分; 2.1.2 用数据、图表等呈现全市/哨点质控改进目标持续改进情况及现状,得6分; 2.1.3 展示不充分,酌情扣分。	10	
	2.2 本专业专题培训会议召开情况	展示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等资料。	8	
	2.3 本专业的质控工作会议召开情况	展示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等资料。	8	
	2.4 本专业的质控指导评价开展情况	2.4.1 展示指导评价通知,得4分; 2.4.2 展示指导评价总结报告,得4分。	8	
	2.5 发布质控工作通报	围绕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发布的质控工作通报: 2.5.1 由市卫生健康委发布,得6分; 2.5.2 由质控中心发布,得4分; 2.5.3 质控中心未公开发布,仅备案,得2分。	6	
三.质控体系建设 (16分)	3.1 本专业质控工作网络建立情况	与上级质控中心对接,指导下级质控中心成立,建立与下级质控中心/哨点医院有效沟通渠道,介绍或展示沟通方式(渠道)和建设情况。得5分。	8	
	3.2 县级质控中心建设情况	清晰阐述本市县级质控中心成立情况、当年新增情况 提供县级质控中心批复文件: 县级质控中心覆盖率 $\geq 50\%$,得8分; 县级质控中心覆盖率 $< 50\%$,得4分。	8	
四.专家委员会 (10分)	4.1 专家委员会成立情况	4.1.1 展示成立或调整文件, 4.1.2 未经批准成立,此项不得分。	5	
	4.2 专家委员会成员工作情况	展示工作开展情况,影像资料、专委会会议签到册、质控工作开展情况等,得5分。	5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五. 现场述职 (10分)	5.1 汇报、答辩应由质控中心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进行	5.1.1 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汇报, 得5分; 5.1.2 副主任委员/秘书汇报, 得3分; 5.1.3 其他委员汇报, 得1分。	5	
	5.2 汇报、答辩思路清晰, 内容扎实扼要, 时间把控得当	5.2.1 超时, 扣2分; 5.2.2 未按照考核评价细则要求逐一汇报, 扣2分; 5.2.3 思路不清、内容空洞, 酌情扣分。	5	
六. 加分项	6.1 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在省级质控中心专业委员会担任职务	提供质控专委会文件等佐证材料	2	
	6.2 以市卫生健康委文号发文	展示相关材料	2	
	6.3 取得质量管理研究成果, 本年度发表论文、专利等	(说明: 未经允许使用质控数据发表论文等, 此项不得分, 并按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2	
	6.3 在本年度省级质控中心质控工作会议上作专题报告或经验分享	提供会议邀请、影像等佐证材料	2	
	6.4 本年度参与省级质控标准/诊疗规范、以及本专业诊疗指南、专家共识等编写	提供有关材料(需正式印发)	2	
	6.5 在HNCIS网站中河南省妇科质量控制中心网页上展示质控工作动态, 质控情况等	展示有关影像、图片或记录	2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七.扣分项	7.1 以质控中心名义开展与质控工作无关的活动	对照质控中心年度工作开展和例会请示情况，未经批准开展活动，有任何一项扣10分	-10	
	7.2 以质控中心名义委托或以合作等形式变相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质控活动			
	7.3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使用企业赞助的经费开展工作			
	7.4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主办或者参与向任何单位、个人收费的营利性活动			
	7.5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刻制印章、印制红头文件			
	7.6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颁发各类证书或者专家聘书			
	7.7 违规将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用于与质控工作无关的其他研究，或利用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进行营利性、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备注：1. 涉及时间节点的，一律截至2025年12月25日；涉及数据部分请注明来源、对象和时间，凡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直接判定不合格。

2. 未参加年度考核评价的，当年考核评价成绩记“0分”；

3. 考核内容中提供的材料均应为提交例会讨论并通过的；

4. 成立时间小于1年的质控中心只参与书面评价和现场述职，不进行结果评价。

附件 3

市级质控中心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表

质控中心名称:

得分情况: () 分

评审人:

项目	评价标准	得分
省级任务完成度	积极认真配合完成得 10 分 督促下能够配合完成得 5 分 不配合, 需多次敦促得 0 分	
省级会议参与度	参加 2 次会议得 10 分 参加 1 次会议得 5 分 未参加会议得 0 分	
年度调研活动完成度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得 10 分 超时完成得 5 分 未完成得 0 分	